

檔號：TF/20/1 C Pt.2

電話：3655 47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林女士：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
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補充資料

就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關於建議的企業支援計劃的討論，現特來函予以跟進。

我們衷心感謝各委員提出寶貴和有用的意見。概括而言，委員詢問的事項包括：

- (a) 企業支援計劃如何保障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利益，以及如何致使大公司的申請不會對小型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b) 就已提交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過渡至新的企業支援計劃的安排；
- (c) 對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中小企提供後續支援；以及
- (d) 有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統計資料。

臨近會議結束時，副主席要求當局在擬定企業支援計劃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當局答應有關要求。有關委員所提出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現載列如下：

(a) 企業支援計劃如何保障中小企的利益以及如何致使大公司的申請不會對小型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委員關注到，如大型及小型公司同在企業支援計劃下競逐資助，小型公司的利益可能會受損。

我們希望在此強調，企業支援計劃對中小企及大型企業一視同仁。評審是依據每宗申請本身的優劣而作出的。不論申請者是大、中或小型公司，只要其項目符合相關撥款準則便可獲資助。此外，只要創新及科技基金仍有尚餘可用承擔額，獲資助項目的數目將不設限額。正如行政長官今早在其施政報告中發表，以及較早前我們向委員所匯報，當局將在 1 月 20 日，就創新及科技基金日後的財政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希望藉此重申，政府十分重視推動中小企的創新及科技發展。以企業支援計劃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是促使大量科技公司成立，以及協助降低門檻，讓科技初創企業或中小企將其科技轉化成具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服務。

然而，有鑑於委員的關注，我們會為員工人數少於 100 人和就每個項目申請不多於 280 萬元資助(等同於現時研發中心進行的種子項目可獲的資助上限)的公司，推出特設安排，以便能更迅速和集中地處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請。在評審申請時，我們亦會依循相稱性原則，同時考慮到項目規模、申請公司的能力等情況。

(b) 就已提交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過渡至新的企業支援計劃的安排

委員亦詢問有關就已提交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過渡至新的企業支援計劃的安排。我們就此說明如下：

- 創新科技署將繼續接受就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交的新申請，直至我們正式推出企業支援計劃；
- 我們將會在官方網站公布，當企業支援計劃正式推出時，我們會同時停止接受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提交的新申請。至於已開展了的項目則會繼續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現行機制進行；
- 然而，項目已獲批核但仍未簽署資助協議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公司，則可按本身意願撤回現有申請，並在新計劃下重新遞交申請；以及
- 由於企業支援計劃非常重視中小企，我們將會去信所有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申請公司，通知它們有關企業支援計劃的事宜，並鼓勵它們就新計劃提交申請。相關程序將會盡量簡便，而我們亦會為申請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援。

(c) 對獲企業支援計劃資助的中小企提供後續支援

我們會透過舉辦簡介會、製作申請程序小冊子、利用「中小企一站通」及 TecONE(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局」)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向中小企及培育公司發放資訊等，以廣泛宣傳企業支援計劃。

此外，為加強支援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我們會與科技園公司及生產力局緊密合作 — 要求它們為企業支援計劃下的獲款公司提供技術及管理方面的意見、推出導師計劃、舉辦經驗分享活動，以及提供其他支援。


(d) 有關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統計資料

因應委員的查詢，我們確認在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下，獲款公司可就多於一個項目申請資助。根據本署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的記錄，有 24 間公司進行了多於一個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

未來路向

我們懇切期望得到委員支持，可約在 2015 年 3 月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讓我們可為創新及科技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更優質的財政支援、促進更多私營機構作出投資，以及協助推動香港長遠發展成為創新及科技樞紐。

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雅雯  代行)

2015 年 1 月 14 日